

纸质文件已邮寄，附件或红头文件请在“广东省农业信息网—
政务公开”下载

广东省农业厅 文件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粤农〔2015〕15号

关于组织申报创建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畜牧兽医）局、海洋渔业主管部门，顺德区农业局：

根据2015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以及全国治理“餐桌污染”现场会和汪洋副总理讲话精神，经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领导同志审定，近日，农业部印发《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农办质〔2014〕42号）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下达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名额控制数及开展创建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质〔2014〕42号），决定启动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活动，在全国“菜篮子”产品主产区中创建100个质量安全县（市、区，下同）、4个质量

安全市（地级以上市，下同）进行试点，建设期限 2 年。分配我省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名额 4 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名额 1 个。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邓海光副省长做了重要批示。根据省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我们制定了《广东省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活动实施方案》。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质量安全县在“菜篮子”产品主产区范围内申报（“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名单见附件 4）。

地级以上市 80% 的县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不限于国家“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创建工作要求的，可以整市申报质量安全市。

二、申报程序

各地级以上市、县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按照农业部和省农业厅的要求申报。

申报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由县人民政府向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创建申请，地级以上市农业主管部门初审（畜牧兽医、渔业主管部门分设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进行初审）通过后，由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省农业厅。

申报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报省农业厅。

三、考核评审

2015年2月中旬，由省农业厅、省海洋渔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申报材料的初审（形式审查），3月中旬，对初审合格市县（市），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要求，牵头组织对申报质量安全县和质量安全市开展考核评价。建立以群众满意度、质量安全水平和工作考核为重点的考核制度，其中群众满意度和工作考核由省农业厅委托具有较高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安全水平考核由省农业厅、省海洋渔业局牵头组织开展。3月底，省农业厅、省海洋渔业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考核结果，选取4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1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建议名单，及其创建工作情况、典型经验做法、考核评价结果报送农业部。

四、申报材料

申请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质量安全市的文件材料包括：县、市政府、市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函，创建工作情况和实施方案。其中实施方案要有明确的目标、重点任务，并有详细的措施保证，各项内容和目标达均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要求。请各地级以上市于2015年2月10日前务必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省农业厅。

五、其他要求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源头和基础，涉及千家万户，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县域是开展农产品生产和质量安全监管最重要的前沿阵

地，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关口。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活动，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供样板，对于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推进我省农业转方式调结构，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开展深入调查研究，根据省实施方案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当地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市、县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加强领导，完善措施，统筹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与食品安全的有效衔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1. 广东省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活动实施方案
2. 省政府领导在农业部农质发〔2014〕15号文上的批示件
3.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通知（农质发〔2014〕15号）
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下达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名额控制数及开展创建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质〔2014〕42号）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黄智饶，联系电话：020-37270689，传真：
020-37288231；邮箱：ZAC@gdagri.gov.cn)